「休閒農業研究」期刊稿約

一、出刊時間：本學報為學術刊物， 每年 6 月及 12 月出版，一年二期，全年接受投稿。

二、稿件內容主題應為休閒農業相關之議題。

三、稿件評審程序：

1.來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領域之學者擔任。

2.評審委員之遴聘由各領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。

3.每篇文稿至少由兩位專家學者評審，除了陳述審查意見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 選其一頁。

(1)接受。

(2)修正後接受。

(3)修正後再審(送交原審查人或學報主編)。

(4)不宜接受。

4.針對審查意見之處理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處理方式 | 第二位評審意見 |
| 接受 | 修正後接受 | 修正後再審 | 不宜接受 |
| 第 一 位 評 審 意 見 | 接 受 | 刊 登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再行複審 | 第三位評審**\*** |
| 修正後接受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| 寄回修改 再行複審 | 第三位評審**\*** |
| 修正後再審 | 寄回修改 再行複審 | 寄回修改 再行複審 | 第三位評審**\*\*** | 退 稿 |
| 不宜接受 | 第三位評審\* | 第三位評審**\*** | 退 稿 | 退 稿 |

\* 關於第三位評審之意見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除讓作者對「不宜接

受」之審查意見進行答覆外，將採兩位正方評審意見予以刊登；如第三位評審之意 見為「不宜接受」，本刊將採兩位負方評審意見，予以退稿；若為「修正後再審」 則將由主編依三位評審審查意見內容評斷應予以「退稿」或「寄回修改，再行複審」。

\*\* 第三位評審之意見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，將寄回修改，再行複審；如 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則將由主編依三位評審審查意見內容評斷應予以「退稿」或「寄 回修改再行複審」；若為「不宜接受」，本刊將予以退稿。

5.是否刊登文件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見及結果函送投稿人，並說明處理 方式。

四、稿件請寄至學會秘書處：tlaa9210@yahoo.com.tw

五、稿約格式

1. 本刊接受中文或英文之稿件，來稿裝訂順序：首頁、摘要頁、正文、附錄、參考文獻及 尾頁(即首頁和摘要頁的翻譯)。來稿須於封面頁註明所有作者之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e-mail 帳號、目前服務機關及職稱，俾供介紹聯繫之用。除封面頁外，請勿於論文 任何其他部分出現可辨認作者身份的文字，以利匿名審查。

2. 本學刊統一採 APA 文稿規格，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其他格式請一律遵循採用， 未及列明者，請參見《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(第六版)》(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6 th ed.)。